

面將上述會談延至今年七月舉行，導致雙方在安排國會議員會談、總理級會談以及體育會談的議程上，未能獲致任何進展。儘管南北韓政府間的會談尚無重大突破，不過在非政治性的交流方面如經貿與人員的往來，却有了相當的進展。本文擬就目前南北韓對統一問題所堅持的立場，本次會談的經過與雙方的互動關係作一扼要的探討，並觀察雙方未來關係的可能發展。

二、南韓統一政策的內涵

大韓民國政府自一九四八年成立以來，其一貫的主張與立場，是堅持大韓民國為朝鮮半島上唯一的合法政府，在對內安全方面，則以如何應付北韓可能發動的武裝侵略為假想目標，因此嚴防來自北韓的威脅，一直是南韓政府釐訂各種對內對外政策與措施的重要依據。因此有關於統一政策的擬定也是隨著時代與國際情勢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內容，早在李承晚政府時期曾提出所謂「武力北進統一論」、「在聯合國監督下進行南北韓總選舉統一論」，以及朴正熙政府時期提出的「先建設後統一論」、「和平統一論」等各種方案。

進入一九八〇年代後，受到國際間和解潮流的影響，如何改善南北韓之間的關係，以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便成為南韓政府對外政策的重要目標，全斗煥政府於一九八〇年九月上臺後，對南北韓統一問題，採取一連串積極主動措施，首先於一九八一年元月十二日，為恢復南北韓間的民族信賴、防止同族相殘的戰爭發生、提供南北對話再開的機會，而提出「南北韓最高當局者互訪」的建議，^②同年六月五日再提議「南北韓最高當局者直接會談」，^③希望透過雙方領導人的直接談判解決有關於統一的問題。

一九八二年一月廿二日全斗煥在國會發表國情諮文，再度提出所謂「民族和合民主統一方案」，^④認為統一問題不是任何個人或集團的事，更不應訴諸武力或其他暴力方式以求解決，而應透過和平的方式，以民族自決為原則。

此一方案的主要內容，為南北韓雙方互派代表組成「民族統一協商會議」，以草擬一部新的憲法，由南北韓兩地舉行公民投票表決，通過後即定為韓國統一後的基本法律，屆時便可根據這部憲法舉行大選，組成統一的國會及政府，完成韓國的

註②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註③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註④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二年一月廿三日，第十六版第一頁。

統一。

在達成統一之前，南北韓應締結一項「基本關係協定」，內容包括：

- (一)到統一實現為止，維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的相互關係。
- (二)紛爭問題，不得以武力或暴力，而應以對話及協商來解決。
- (三)彼此尊重對方的政治秩序及社會制度，對於內部問題一概不加干涉。
- (四)維持現有停戰體制，抑止軍備競賽，協調解除現有的軍事對峙狀態。
- (五)經由人民的自由往來與多方面的交流及合作，推進相互的社會開放和增進民族利益。
- (六)到統一為止，尊重各自所締結之國際條約與協定，並互相協議有關民族利益的問題。
- (七)在漢城及平壤，設置各自的常駐聯絡代表處。^⑤

上述的統一方案是自南北韓分裂以來，南韓政府提出的所有統一方案中，最具綜合性及系統性的方案。對於統一的政治理念、國內外政策的基本方針、政府形態與爲了組成統一國會之選舉的方法、時期、程序等都作了詳細的說明。此與七〇年代的統一方案具有一貫性，並對以往政策的缺失加以大幅度的修改與補充。

爲了實現「民族和合民主統一方案」，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南韓又提議促進二十項具體的合作示範事業，內容如下：

- (一)開放聯結漢城至平壤之間的道路。
- (二)准許離散家族通信及會面。
- (三)將雪岳山以北、金剛山以南地區，設立爲自由共同觀光區。
- (四)共同處理海外韓僑歸國訪問及自由通行來往板門店。
- (五)爲實現南北自由貿易，優先開放仁川港和鎮南浦港。
- (六)停止宣傳廣播並撤除妨害廣播之裝置。
- (七)北韓選手可經由板門店參加在漢城舉行的亞運與奧運。
- (八)保障外國人士通過板門店訪問北韓的自由。
- (九)共同設定南北共同漁業區域。
- (十)實現南北政治、經濟、學生、勞工、文藝、體育等各界人士的親善訪問。

註⑤ 同註④。

- (四)保證雙方記者交換及採訪之自由。
 - (五)共同研究民族史，繼承發揚民族文化。
 - (六)舉行親善運動大會，參加國際體育競賽派遣統一團隊。
 - (七)實施雙方生活必需品的交易。
 - (八)共同開發及利用南北間的自然資源。
 - (九)製造業之技術交流及產品之展示。
 - (十)在停戰線非武裝地帶設置共同運動場，在該區舉行親善運動大會。
 - (十一)共同研究調查非武裝地帶內動植物的自然生態。
 - (十二)為緩和軍事緊張情勢，撤除非武裝地帶的軍事設施。
 - (十三)設置雙方軍事負責人的熱線電話。⑥
- 現任總統盧泰愚復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發表一項特別宣言，⑦強調將放棄與北韓的對立，改變過去一貫敵視北韓的態度，代之以促進南北韓的相互瞭解，以增進民族感情作為當前的統一政策，其內容包括以下六點：
- (一)積極促進政治、經濟、體育、學生等南北同胞的相互交流，並開放門戶使海外同胞得以自由往來南北韓。
 - (二)積極安排並確認南北韓離散家族的生死、住址、書信往來與相互探親等。
 - (三)開放南北韓的經貿往來，並促其成為民族內部之交易。
 - (四)期望民族經濟之均衡發展，不反對友邦與北韓進行非軍事物資的交易。
 - (五)結束南北韓間的惡性競爭與對立之外交，同意雙方代表在國際舞臺上自由會面，相互協助追求民族之共同利益。
 - (六)為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將協助北韓改善與美、日等友邦國家的關係，同時追求與蘇聯、中共等社會主義國家改善關係。
- 盧泰愚總統的上述政策，事實上跟過去的一貫主張並無明顯的差異，所不同的只是希望降低雙方的敵意，同意美、日等友邦改善與北韓關係，南北雙方能夠為民族的未來共同攜手合作，以追求民族的共同利益，進而為南北韓的和平統一開創有利的條件。

註⑥ 南北對話第廿八號，漢城，韓國國際文化協會出版，一九八二年二月廿五日，第八五—八六頁。
註⑦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八年七月八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三、北韓統一政策的主張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南北韓分裂以來，北韓統一政策的基本目標是將朝鮮半島建設成共產主義社會，在此一目標下北韓曾提出各種不同的統一主張。譬如「和平統一論」、「締結和平協定」、「雙方裁軍」、「召開大民族會議」、以及「實現南北聯邦制」等，上述的主張是隨著國內外情勢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內容。雖然每個時期在戰略戰術上有所調整，但是赤化統一朝鮮半島的基本目標却是永遠不變的。

因此有統一問題，北韓一直認為應由韓國人民自行解決，並反對外力的干涉，同時認為駐韓美軍是阻撓南北韓統一的障礙，而撤退在南韓的一切外國軍隊是實踐南北統一的先決條件。

一九七三年六月廿三日金日成曾發表有關統一政策的演說，即「和平統一祖國的五大原則」，其內容如下：

- (一) 消除南北韓的軍事對抗，並緩和緊張情勢。
 - (二) 在各方面實行合作與交流。
 - (三) 召開大民族會議。
 - (四) 以一個國家的名義建立南北聯邦。
 - (五) 南北雙方在對外事務方面實行合作，即以高麗聯邦共和國的名義加入聯合國。^⑧
- 關於消除南北韓軍事對抗及緩和緊張情勢，北韓認為應採取下列幾項措施：
- (一) 停止增強武力與軍備競賽。
 - (二) 撤退所有外國軍隊。
 - (三) 南北韓各自裁減兵力至十萬人或十萬人以下，並大幅削減軍備。
 - (四) 停止自國外進口一切武器、戰爭用品及設備。
 - (五) 簽訂和平協定，保證履行以上四點建議及不得彼此使用武力。^⑨

註⑧ 北韓全書（上卷），漢城，韓國極東問題研究所出版，一九七四年三月廿日，第八七頁。

註⑨ 同註⑧。

一九八〇年十月北韓共黨召開第六次黨大會，金日成在長達五個小時的工作報告中，呼籲與美國進行直接談判，要求與美國締結和平協定以代替現有的南北韓停戰協定，並要求美國從南韓撤退所有部隊，終止對韓國的內政干涉。同時提出成立「高麗民主聯邦共和國」的建議，他說：「這個聯邦共和國應該互相承認和容納對方的思想和社會制度，成立雙方以同等資格參加的民族統一政府，雙方實行地區自治，對外採取中立政策，不加入任何政治、軍事聯盟或集團」，並就民族聯邦共和國提出如下十點施政方針：

- (一) 堅持自主政策，不依賴任何外來勢力。
- (二) 實行民主，謀求民族大團結，維護和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
- (三) 實行南北之間的經濟合作和交流，保障民族經濟的自立發展。
- (四) 在科學、文化、教育方面，實現南北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 (五) 恢復南北之間的交通和郵電聯繫，雙方人民自由往來，保證電訊聯繫和通信自由。
- (六) 謀求工人、農民和全體人民過安定的生活，並增進他們的福利。
- (七) 消除南北之間的軍事對峙狀態，把雙方軍隊分別裁減到十萬至十五萬人，組織單一的民族聯合軍。
- (八) 維護所有旅居海外韓僑的民族權利和利益。
- (九) 協調雙方的對外活動，廢除雙方單獨同外國締結的軍事條約及一切不利於民族團結的條約和協定。
- (十) 堅持中立路線，實行不結盟政策，積極發展同鄰國的睦鄰關係，不允許駐紮外國軍隊和建立軍事基地，把朝鮮半島變成永久的和平區和無核區。^⑩

金日成認為聯邦制乃是過渡到中央政府的一個步驟，並非西方國家所謂的聯邦，在北韓所稱的聯邦制下，南北雙方的府組織仍然照舊，祇是有關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各種問題，提交雙方代表及海外同胞所組成的「國家最高委員會」來加以協調而已。依照北韓的解釋，只有雙方在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及文化等方面有合作的表現，聯邦方算存在，換言之，實際的合作乃是聯邦的先決條件。

接著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北韓中央人民委員會和最高人民會議舉行聯席會議，向南韓及美國提出舉行南北韓和美國之間「三邊會談」的建議。^⑪北韓認為由於美國繼續增強在南韓的武力，協助南韓軍隊現代化，並且不斷在朝鮮半島舉行大規模

註⑩ 月刊朝鮮資料，日本東京，朝鮮問題研究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號，第四四頁。
註⑪ 勞動新聞（北韓），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版。

的聯合軍事演習，使得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日益升高，因此北韓希望與美國直接會談解決問題，以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並打開和平統一南北韓的有利局面。

在建議的「三邊會談」中，北韓首先要求與美國締結新的「和平協定」以取代目前的停戰協定，同時要求美國從南韓撤軍，然後南北韓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規定雙方互不使用武力、不攻擊對方、大幅度裁減軍隊和軍費、消除軍事對峙狀態等。^⑫

八〇年代以來北韓除了一再提出聯邦制的統一構想外，再就是要求美國從南韓撤軍，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北韓中央人民委員會、最高人民會議常設會議以及政務院舉行聯席會議，提出關於朝鮮半島分階段裁軍和緩和南北韓政治、軍事對抗狀態的和平方案，要求美國在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分兩個階段撤走核子武器，在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分三個階段從南韓撤走全部的陸海空軍部隊。南北韓雙方在一九九一年底以前分三個階段進行裁軍，南北雙方在一九八九年以前截至四十萬人，一九九〇年底以前截至廿五萬人，從一九九二年起維持在十萬人以下。在裁軍的同時並銷毀所有核子武器與化學武器、停止從國外進口軍事裝備。^⑬

聯席會議還提出了保障朝鮮半島和平的四項原則：

- (一) 朝鮮半島的和平應當成爲國家統一的條件。
 - (二) 朝鮮半島的和平應當由外國武裝力量撤走來保證。
 - (三) 朝鮮半島的和平應當由北方和南方的裁軍來保證。
 - (四) 朝鮮半島的和平應當通過對加劇緊張負有責任的當事者之間的對話來實現。^⑭
- 北韓所提出的統一方案中，不論是聯邦制、三邊會談、撤退外國軍隊、雙方裁軍等，都曾以下列的要求作爲和談的先決條件，即：

- (一) 要求南韓廢止反共法與國家安全法，進而顛覆南韓目前的反共政府，以支持容共政權的出現。
- (二) 允許包含北韓外圍組織「統一革命黨」在內的所有政黨，在南韓內部活動的自由。
- (三) 將南韓政府排除在外，要求與美國簽訂新的和平協定以代替停戰協定，並促使美軍自南韓撤退。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人民日報（中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第六版。

註⑭ 同註⑬。

認爲美國支持南韓交叉承認與採取兩個韓國政策，是在製造韓國的分裂，因此必需中止美國對韓國的內政干涉。由此顯示北韓所有的統一主張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撤退駐韓美軍並推翻南韓的反共政府後，才進行南北合作與交流，最後完成南北韓的統一。

四、南北韓重開和談之門

當去年七月七日南韓總統盧泰愚發表特別宣言，強調將放棄過去四十餘年來與北韓敵對的立場，希望開放南北韓各階層人士的相互交流，促進南北韓離散家族的相互訪問以及南北韓的經貿往來後，北韓在南韓的和平攻勢下也軟化立場，於七月廿一日向南韓建議舉行國會議員會談，並商討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南韓擺出和解姿態，放棄與北韓的敵對立場，真正目的是希望藉南北和談，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以期漢城奧運不受北韓的陰謀破壞得以順利舉行。北韓雖然採取抵制奧運行動，但僅獲得古巴與阿爾巴尼亞等少數國家支持，中、蘇共與東歐共黨國家都拒絕抵制，使北韓顏面盡失，爲挽回日益孤立的國際形象，北韓不得不採取低姿勢，呼應南韓的和談要求。

此外，八〇年代以來促成南北韓之間的和談，以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一直是美、日、蘇、中共對朝鮮半島政策的基本目標，因此在大國的調停下，也爲南北韓恢復和談建立有利的條件。去年八月以來南北韓雙方曾透過下列三個管道進行會談：

(一)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國會議員的會談最早係由北韓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所提出，當時北韓「最高人民會議議長」楊亨燮曾致函南韓國會議長蔡汝植與三個政黨總裁，提議召開南北韓國會會談，^⑮北韓希望在國會會談中，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並要求美軍自南韓撤退，而南韓則希望討論制定統一憲法的問題，由於雙方立場南轅北轍，首度會談宣告觸礁。

自去年八月十九日南北韓雙方恢復舉行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起至同年十二月廿九日止，雙方共舉行了七次預備會談。雙方會就國會正式會談參加人數、會談主題等交換意見，在參加人數方面原則上同意各派五十名議員，分別在漢城與平壤輪流舉行。在會談主題方面南韓希望(1)恢復南北韓紅十字會談與經濟會談；(2)討論南北韓「互不侵犯條約」問題；(3)商議舉行南北韓高峯會談。北韓則堅持首要議題應(1)中止美韓的聯合軍事演習；(2)雙方共同發表「互不侵犯宣言」；(3)然後再討論雙方的合作與交流問題。^⑯

註⑮ 勞動新聞(北韓)，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第一版。

註⑯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北韓爲抗議一九八九年美、韓「團隊精神」聯合軍事演習，而於二月八日片面宣佈延擱預定於二月十日，在板門店舉行的第八次預備會談，致使雙方有關國會議員會談再度陷入僵持狀態。

(二)總理級預備會談：去年十一月間北韓向南韓提議舉行南北高級政治軍事會談，以討論緩和南北韓政治、軍事衝突的途徑。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南韓內閣各部會首長開會決定接受北韓的建議，但希望將高級政治軍事會談改爲雙方總理級會談，十二月廿八日南韓總理姜英勳致函北韓總理延亨默表示上述意願，今年一月十六日獲得北韓的欣然同意。

於是雙方代表於二月八日在板門店舉行總理級會談的第一次預備會談，雙方會就會談的名稱、議題、方式及有關問題交換意見。關於代表團的組成南韓建議以總理爲首席代表，代表人數以七人爲限，軍方參謀長以上代表二人，隨員四十人，記者五十人。正式會談在預備會談結束後一個月輪流在漢城及平壤舉行，但第一次正式會談在漢城舉行，第二次在平壤舉行。

北韓則建議會談名稱爲南北韓高級政治軍事會談，議題方面訂爲南北韓間解決當前政治及軍事對抗狀態問題，正式會談也建議在預備會談結束後一個月舉行，但第一次會談須在平壤，第二次才輪到漢城舉行。北韓代表更提出：(1)無條件立即停止美韓年度性「團隊精神」聯合軍事演習及(2)無條件停止取締北韓有關出版品的兩大要求，引起雙方的爭論，而未獲任何協議。①

第二次預備會談於三月二日在板門店舉行，南韓代表仍然堅持會談名稱爲「南北總理級會談」或「南北高位當局者會談」，會談議題方面主張：(1)停止雙方的互相誹謗與中傷問題；(2)相互尊重與不干涉問題；(3)實施多方面交流與合作；(4)建立軍事上的相互信賴；(5)舉行南北韓高峯會談；(6)其他有關問題等六個項目。北韓則堅持第一次預備會談的立場，要求立刻中止美韓聯合軍事演習，拒絕對實際問題進行討論。②第二次預備會談亦不歡而散，第三次預備會談則延至七月十二日舉行。

(三)體育會談：去年年底北韓奧委會主席致函南韓奧委會主席金宗河，提議雙方派遣聯合隊伍參加一九九〇年在北平舉行的亞運，南韓方面對組織聯合隊伍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表示了高度的興趣，於是雙方於今年三月九日在板門店舉行第一次體育會談，雙方就旗幟、名稱及國歌問題進行談判，南韓代表主張在名稱上使用英文的「KOREA」來代表雙方；北韓則主張採用「高麗」的直接英文音譯「KORYO」爲共同的名稱。在「歌」的問題上，雙方首席代表都同意以「阿里郎」做爲雙方共同代表的歌曲。另外在旗幟方面，南韓希望採用白底綠色的朝鮮半島地圖，然後加上「KOREA」的英文字；北韓則希望以白色爲底加上黃土色的朝鮮半島地圖，然後配上英文「KORYO」的字樣，由於雙方堅持各自的主張，未獲任何結

註①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二月九日，第十五版第一頁。

註②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十五版第二頁。

論而宣告散會。^①

第二次體育會談於今年三月廿八日舉行，雙方就共同組隊參加北平亞運一事獲得進一步協議，雙方同意隊旗上不出現任何文字，以避免引起有關隊名的爭議，以及同意雙方選手先集訓再選拔的方案。此次談判氣氛融洽而且相當順利。^②原定於四月十八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談，則因發生文益煥牧師遭到南韓政府逮捕事件，北韓片面宣佈將該次會談延至七月十八日舉行。

南北韓是否能夠如願組成聯合隊伍，參加明年的北平亞運，目前尚言之過早，因為過去雙方也曾有過共組隊伍參加奧運的計畫，結果皆因雙方未能解決旗、歌與名稱問題，以及受到政治干擾而作罷，因此本次的會談亦不甚樂觀。

五、南北韓展開經貿交流

自從去年七月七日南韓總統盧泰愚發表外交特別宣言，改變與北韓的敵對關係，希望促進雙方的經貿交流後，南韓政府隨即於去年十月七日正式公佈有關開放與北韓經貿交流的措施，內容如下：

- (一) 允許民間企業與北韓進行物資交易。
- (二) 允許民間企業轉售北韓物資。
- (三) 允許使用北韓原產地的標籤與商標。
- (四) 對於直接或間接的物資交易，不課任何關稅。
- (五) 允許南北韓企業人士相互接觸與訪問。
- (六) 允許北韓商用船舶入港。
- (七) 制訂南北韓經濟交流的相關法律。^③

由於南韓政府宣佈開放民間企業與北韓進行交易，因此南韓企業界紛紛採取具體行動成立對北韓貿易小組，調查具有貿易潛力的項目，以及研究在日本或中國大陸等第三國與北韓進行接觸的辦法等。而且南韓貿易振興公社也設立特殊地區貿易

註^①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第十六版第二頁。

註^②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三月廿九日，第十五版第十一頁。

註^③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第十七版第一頁。

資訊中心，對民間企業提供有關蘇聯、中國大陸、東歐以及北韓等地區各種商業資訊。

為規範南北韓間的貿易及其他交流，南韓內閣於今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有關南北交流與合作的特別法案，全文共廿五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法案之目的在促進南北韓間的交流與合作。
 - (二) 南北韓內部貿易係指南北間的貨物之交流。
 - (三) 南北韓內部合作計畫係指南北韓間個人及團體，包括股份公司在內，在文化、體育、學術及經濟等方面的共同活動。
 - (四) 所有列入本法案中的這些活動，均不受國家安全法的約束。
 - (五) 在國土統一院下設立一諮詢委員會，以檢討、協調並擬定各項政策方案，以促進南北之交流與合作。
 - (六) 前述諮詢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國土統一院長兼任主席。
 - (七) 南北韓居民相互往來時，應持有國土統一院發給之證明文件。
 - (八) 南北韓人民彼此前往對方訪問，須接受國家法令等有關規定的審查。
 - (九) 祇有經中央政府、省政府、國營公司與其他法令批准設立的團體，始可從事南北韓間的貿易。
 - (十) 凡希望與北韓進行合作計畫者，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 (十一) 為促進南北韓交流計畫，政府將提供郵政及電訊之方便。
 - (十二) 政府對促進南北韓交流及合作具有貢獻之公司行號，將酌予獎勵與補助。^②
- 南韓政府認為在當前情勢下，要和北韓討論和平統一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雙方嚴重缺乏互信，若係透過文化與經濟的接觸和往來，則比較容易恢復彼此的互信。在政府的鼓勵下，南韓大財團之一的「現代」企業集團名譽會長鄭周永等一行，於今年一月廿三日首次前往北韓從事為期十天的訪問。鄭周永係應北韓「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委員長許鏐之邀，除了返鄉探親之外，同時與北韓當局商討共同開發著名旅遊勝地金剛山、設立經濟特區及有關投資性的經濟合作等問題。
- 受到中共、蘇聯與東歐共黨國家經濟改革的影響，北韓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公佈了「合資經營法」，^③採取對外經濟開放政策，企圖與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擴大經貿交流，從而吸引西方國家的科技與資金，以解決經濟上所面臨的困境。合營法自公佈實施以來並無顯著成效，於是去年十一月北韓政務院（相當西方國家的內閣）決定新設「合營事業部」，負責推行對外經

註② 朝鮮日報（韓國），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五版第二頁。

註③ 「對外經濟開放への第一歩，北韓合弁法を採擇」，日本東京，世界週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五日，第八頁。

濟開放政策，同時亦進行黨政改組，被視為改革派人物的延亨默擔任總理、金仲麟出任勞動黨中央書記，北韓經濟政策隨之出現重大變化。^②

今年元月三日南韓大宇綜合貿易公司，由北韓進口六百十二件藝術品，其中包括東方繪畫和陶器，價值雖僅十萬四千美元，但由於是光復以來南北韓的首宗直接貿易，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③另外二月三日一艘巴拿馬籍的貨輪也載著兩萬零九百噸的無煙煤自北韓抵達南韓西海岸的仁川港。^④顯示南韓已直接採購北韓的農礦產品，以促進雙方的貿易與交流，藉此改善彼此關係，以往南韓皆由第三國進口北韓產品，今後雙方可望在經貿合作與交流方面有所突破。

今年元月一日北韓共黨主席金日成透過電視發表新年賀詞，建議近期內在平壤舉行南北韓政治協商會議，並邀請南韓執政黨與在野黨領袖，包括民主、平民、統民、共和等四黨總裁，盧泰愚、金大中、金泳三、金鍾泌和南韓天主教樞機主教金壽煥、長老教會牧師文益煥、在野人士白基玩等人，共同討論實行南北聯邦制的統一方案。^⑤

三月廿五日文益煥牧師等一行四人未經政府同意，擅自經由東京、北平前往平壤訪問，與金日成等北韓黨政要員進行有關南北韓的統一會談，四月二日文益煥與北韓「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委員長許鏐發表一項聯合聲明，指出南北韓的統一應根據自主、和平統一和民族大團結的原則去解決，雙方都反對以永久分裂為目的的「兩個韓國」政策，主張以聯邦制的方式來實現統一。^⑥

由於文益煥一行未經政府許可擅自前往北韓，並與北韓共黨領導人討論南北韓統一問題，顯然已違反國家安全法。因此當四月十三日文益煥返抵國門時即遭司法當局逮捕，北韓立即發表聲明指控南韓企圖破壞改善雙方關係的努力，並取消有關政治與體育兩項會談，使得原已出現緩和曙光的南北韓關係，再度陷入僵持之局。

六、展 望

一九七〇年代受到美、蘇和解及國際局勢變化的影響，南北韓在對外政策上也開始有了急劇的轉變，雙方均表示希望緩

註② 文滙報（香港），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第二版。

註③ 文滙報（香港），一九八九年一月九日，第二版。

註④ 聯合報（臺北），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第十一版。據估計去年十月南韓自北韓進口一百九十九萬美元的貨物，十一月是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二千美

元，十二月是一千六百八十五萬九千美元，今年一月是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美元，二月下跌至一百三十一萬二千美元，三月只有七十三萬一千美元。

註⑤ 文滙報（香港），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第二版。

註⑥ 人民日報（中共），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一版。

和朝鮮半島緊張對峙的局面，透過談判來達成南北韓的自主和平統一。因此在一九七二年雙方曾透過「南北韓紅十字會」及「南北韓調整委員會」兩條路線，輪流在漢城與平壤舉行會談。一九七三年八月由於北韓攻擊南韓強化反共政策、鎮壓「愛國民主力量」、採取兩個韓國政策，使民族分裂永久化等，而片面宣佈中止與南韓和談，因此第一階段的和談僅維持一年的時間，便告無疾而終。

一九八四年九月南韓發生大水災，北韓對南韓災民提供大量的賑災援助，南韓也向北韓提出恢復和談的建議，於是沉寂了多年的接觸又開始積極起來。一九八四年年底雙方恢復了「紅十字會談」、「經濟會談」與「國會議員的預備會談」等，一九八五年九月雙方各派遣一百五十人的龐大代表團同時前往平壤與漢城，進行所謂「故鄉訪問團」與「藝術公演團」的交流訪問，是南北韓自光復以來首次的人員互訪，也是第二階段和談的唯一收穫。一九八六年年初北韓藉口美、韓舉行八六年「團隊精神」聯合軍事演習，造成南北韓緊張情勢的升高，而片面宣告中斷和談，南北韓關係又回復緊張狀態。

如上所述，南北韓之間自七〇年代以來曾展開多次的和談與接觸，惟皆無具體成果，主要係因在會談進行的過程中，雙方基於本身的利益曾提出各種不同的統一主張，而這些主張都是各說各話，並無具體可行的辦法與步驟為對方所接受，因此雙方所提的主張，其國際宣傳的意義實大於實際的意義。

就北韓的統一政策而言，其主要目標如下：(1)確保北韓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優越性；(2)助長南韓內部之分裂，並加強與南韓在野反對勢力之聯繫；(3)在國際社會孤立南韓；(4)撤退駐韓美軍是實現南北統一的先決條件；(5)最後以高麗民主聯邦制的統一方案，完成南北韓的統一。

至於南韓統一政策的重點目標為：(1)宣揚自由民主主義的優越性；(2)與共產國家修好，進而孤立北韓；(3)運用本身的經濟優勢，企圖拓展與北韓的經貿關係；(4)迫使北韓打開門戶，將西方自由民主思潮注入北韓，促使北韓社會發生根本的變革；(5)以南韓的統一方案，實現南北韓的自主和平統一。

總而言之，就過去南北韓和談的經驗看來，由於雙方互信不足，加上立場南轅北轍，敵意已根深蒂固以致和談進展遲緩。而北韓共黨為達成赤化統一朝鮮半島的目標，曾經交互運用所謂「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兩種策略。就現階段而言，由於北韓不論在經濟、外交等方面都處於不利地位，乃不得不改採「和平笑臉攻勢」，追根究柢只不過是北韓為赤化南韓在策略方面的暫時轉變而已。由此觀之，不論是國會議員會談、總理級會談或體育會談，預料在短期內均將難有重大的突破。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完稿